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弘傑

電話：02-77367452

電子信箱：e-j52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86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602865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602865A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
回流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及報名相關資料各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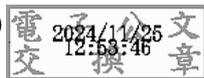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
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
庫」(以下簡稱人才庫)調查員熟悉相關法規，俾後續調查
案件進行，訂於114年1月5日(星期日)至6日(星期一)，及
12日(星期日)至13日(星期一)辦理2梯次培訓，每梯次2
日，參加對象為人才庫名單內之人員，並以未曾參與本署
調查人員相關培訓者優先；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
處理辦法刻正辦理修正作業，未來人才庫之學者專家皆須
經本署培訓合格，倘於115年12月31日前未經培訓合格者，
本署將自人才庫中移除，爰如未曾參與本署辦理之調查人
員培訓及回流培訓者，請踴躍報名參加本次研習。



三、囿於時效，請貴局(府)依實施計畫規定於113年12月9日(星期一)前彙整推薦名單並完成報名，並以電子郵件同步將推薦名單寄至e-j527@mail.k12ea.gov.tw信箱，後續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分配錄取名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